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新华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罗新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罗新华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新华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止目前，罗新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新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新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王攀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王攀娜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会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攀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攀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推选王攀娜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攀娜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简历附件：

王攀娜，女，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其中，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其中，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规定公司应当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罗新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攀娜(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华鹏独立董事制度》《山东华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山东华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山东华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山东华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华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8)。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简历附件：

王攀娜，女，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与重庆银行联合培养经济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中文天地 SCP003，债券代码：012382474)，发行总额 10.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为 2.19%，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23-025”《中文传媒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1,010,770,491.8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中文天地 SCP004，债券代码：012382939)，发行总额 5.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40 天，发行利率为 2.11%，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23-027”《中文传媒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504,035,519.13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袁敏民先生、毛成烈先生、毕英女士、赵志东先生、周宝明先生、汪东先生。

2、独立董事：陶建中先生、眭鸿明先生、陈嘉琪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夏勇杰先生、伍旻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先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舒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秦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袁敏民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设计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盛昌、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长，在控股孙公司迈尔斯通任执行董事，在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任副理事长，在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任会长，在无锡市新吳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任常务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敏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7,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8%；并与汪东、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成烈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成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2,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6%；并与袁敏民、汪东、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英女士：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职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毕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志东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因特雷博互联网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宝明先生：196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等职务；2003 年 3 月就职于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宝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2,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6%；并与袁敏民、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东先生：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设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2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所所长，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控股子公司钱江集成电路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并与袁敏民、毛成烈、佴东辉、张亮、汤大勇、周宝明、汪芳作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84.30%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建中先生：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电子工业部 1424 研究所技术员；1986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24 研究所无锡分所技术员、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工、所长助理、副所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无锡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